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